

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转让 被实行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8年7月3日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为：ST农凯；股票代码：835025

一、股票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简称由“农凯股份”变为“ST农凯”
- 2、股票代码仍为：835025
- 3、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8年7月3日

二、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并于2018年6月28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3753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2.8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转让被实施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将由“农凯股份”变更为“ST农凯”。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针对公司 2017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就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也已就董事会有关说明发表了意见。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联系人姓名：刘玉莲
- 2、联系电话：0533-6971000
- 3、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城芦湖路南首国井苑沿街公司办公楼
- 4、电子邮箱：gqdmh@163.com

特此公告。

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

